



從所得到財富：臺灣分配挑戰 與稅制改革方向

◎黃勢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臺灣經濟）研究所 研究員兼所長

「那是最好的時代，也是最壞的時代。」這來自英國狄更斯《雙城記》的開篇佳句，勾勒出我國當前社會在經濟榮景與分配失衡之間的拉扯張力。尤其在AI浪潮帶動下，臺灣2026年股市屢創新高、經濟成長率預期突破9%；然而，在這市場繁榮的背後，社會卻伴隨收益高度集中與財富分配失衡等問題，而長期存在的「輕資本、重勞動」稅制結構，更加劇此一現象。本文建議，政府應讓證券交易課稅正常化，搭配推動強化資本、減輕勞動的稅制改革，以達「共享成長果實、重建分配正義」之目標。

關鍵詞：所得分配、財富分配、證券交易稅

Keywords: Income Distribution, Wealth Distribution, Securities Transaction Tax

股市榮景背後的分配隱憂

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新興科技應用商機的強勢帶動下，我國經濟成果展現出令全球驚艷的擴張動能。根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在2026年第一季出口表現達1,957億美元（年增率51.1%），創下歷年單季新高。在出口與投資帶動下，我國資本市場也迎來史無前例的繁榮，2026上半年不僅在加權股價指數突破48,000點，單日成交金額爆出新臺幣1.8兆元的天量，更帶

動2026年首季的證券交易稅（簡稱證交稅）實徵淨額擴大至1,237億元，年增幅116.9%也創下歷史新高。

從這些總體數字來看，現階段無疑是我國「最好的時代」。然而，當我們將目光從總體經濟的亮眼數字，轉向社會內部的分配結構時，就會發現在亮麗經濟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之間產生落差，高科技與傳統產業之間也存在明顯的K型分化現象。尤其，在科技公司營收創高、相關類股價格狂飆、資本利得獲益豐厚的現況下，一般



勞工階層所能分享到的經濟果實卻無法同步擴增；這股隱憂不僅來自於薪資成長的放緩，更深層的原因在於我國現行稅制結構對於「資本」與「勞動」存在顯著的不對稱，致使所得與財富分配失衡問題日益嚴峻。

金融資產持有者本來就高度集中在社會金字塔的頂端；當指數呈倍數上漲時，財富同樣也隨之以倍率方式向少數人集中。換言之，股市每一次創高，都可能使財富分配的天秤進一步傾斜。當經濟成長與資產增值的成果無法被更廣泛地分享時，政府所公布的亮麗數據，反而容易加深部分受薪階級的相對剝奪感。

以具備量能課稅功能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簡稱綜所稅）來說，受薪階級的勞動所得必須歸入，並按 5%-40% 的稅率級距累進課稅；而綜所稅稅基有高達約三分之二是來自薪資所得。在「輕資本、重勞動」的格局下，原應發揮重分配功能的所得稅，反倒像是一種「勞動稅」。

另一方面，對於我國的股市交易來說，一般賣方需課徵千分之三的證交稅，當日沖銷（簡稱當沖）的交易稅率則可享千分之一點五的減半優惠；而證券交易所得稅（簡稱證所稅）更是長期處於停徵狀態。這意味著從事短期股票的交易者，若能賺取鉅額資本利得，不僅完全免繳資本利得稅，交易稅也只需負擔普通投資大眾的一半。

更值得警惕的是，歷經三度延長且原訂 2027 年底落日的當沖降稅，似乎已開始鴨子滑水地朝「永久化」方向規劃。倘若原本應定期檢討並落日退場的優惠措施最終流於形式，使之與正常交易存在差異化時，稅制的租稅中立性將出現扭曲，

形同走向「獨厚短期投機、歧視中長期穩健投資」的發展。

為此，本文將從我國所得與財富分配隱憂的角度出發，透過相關數據來佐證社會分配結構變化，並將焦點放在資本擴張對市場效率與租稅公平的挑戰與影響；最後，在經濟發展與機會再造的時代潮流中，建議應透過稅制改革來完善「成長共享、正義重建」的分配環境（非走向齊頭式均等的福利主義），以期能作為國家長治久安之政策參考。

社會結構變遷：資產累積加速下的重分配時代

近年，隨著證券市場蓬勃發展、房地產價格居高不下，相較於一般勞動所得來說，金融資產快速累積，使得社會各界對於分配問題的關注也逐漸從「所得分配」轉向「財富分配」。所得，是一定期間內賺取的收入流量；財富，則是長年累積的資產存量。法國經濟學家皮凱提（Thomas Piketty）在《二十一世紀資本論》指出，當資本報酬率高於經濟成長率時，財富累積速度會超過所得成長速度，導致財富分配的不均程度遠高於所得分配，成為貧富差距持續擴大的主因。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顯示，若以五等分位來看，我國最高 20% 與最低 20% 的家戶之間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自 2001 年的 6.39 下滑至 2024 年 6.14，略高於平均的 6.12；而每人所得差距倍數則由 2001 年的 4.57 下降至 2024 年 3.92，明顯低於平均 4.01（如表 1）¹。若再將政府透過租稅與社會福利所產生的效果納入考

表1 我國所得差距倍數（最高20%／最低20%）

時間	每戶所得差距倍數	每人所得差距倍數
2001	6.39	4.57
2006	6.01	4.18
2011	6.17	4.29
2012	6.13	4.14
2013	6.08	4.08
2014	6.05	3.98
2015	6.06	3.91
2016	6.08	3.89
2017	6.07	3.89
2018	6.09	3.90
2019	6.10	3.90
2020	6.13	3.84
2021	6.15	3.91
2022	6.15	3.93
2023	6.12	3.81
2024	6.14	3.92
平均	6.12	4.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2025）。

量，家戶或個人的所得差距倍數還會進一步縮小。

然而，若據此認定臺灣不存在分配問題，恐怕過於樂觀。原因在於，所得僅是反映收入變化的「流量」概念，而財富則是資產累積形成的「存量」概念。近年來，在股市屢創新高、金融資產快速增值及房地產價格攀升的帶動下，真正值得關注的不能只是所得差距，而是財富差距的擴大。換言之，官方統計所呈現的，是一個所得分配相對穩定的臺灣；但在資產市場持續攀升的另一面，卻同時存在另一個財富分配日益失衡的臺灣。

事實上，財富分配與所得分配最大的不同，

在於其具有累積與擴張效果。相較於一般家庭仰賴薪資所得維持生活，擁有資產的人能持續透過股價上漲、股利收入、房地產增值及租金收益來累積財富，兩者之間差距亦隨時間逐漸拉大。因此，在資本市場高度繁榮的環境下，若僅觀察所得分配指標，恐難完整掌握臺灣分配結構正發生的變化，而應透過財富分配呈現的趨勢，更能反映出當前社會的真實面目。

依據 2026 年《世界不平等報告》（World Inequality Report 2026, WIR 2026）指出，全球最頂端前 10% 人口掌握約 53% 的總所得、底層 50% 卻



只拿到 9%；而資產最高 10% 人口則持有 75% 的總財富、底層 50% 更只剩下 2%（如表 2）。因此，不論在所得及財富分配的頂端集中度，雖然臺灣的所得與財富集中度略低於全球平均水準，但差距並不顯著，這仍意味著經濟成長果實高度集中在少數

族群，故除了官方統計所描繪的「溫和臺灣」，我們確實存在另一個財富高度集中的「資產臺灣」。若財富不均的擴張速度遠高於所得不均，且無法透過適當制度進行調節，長期恐將弱化社會流動機會，加深不同世代與階層之間的相對剝奪感。

表2 所得分配與財富分配現況（全球與臺灣）

分布族群	全球		臺灣	
	所得占比	財富占比	所得占比	財富占比
底層（50%）	9%	2%	12%	4%
中間（40%）	38%	23%	40%	35%
頂端（10%）	53%	75%	48%	61%

注：分布族群是以WIR 2026所做的定義。

資料來源：引用黃勢璋（2026）²整理自WIR 2026（<https://reurl.cc/3bv28M>）與country sheet（<https://reurl.cc/W816Ly>）。

財富分配之所以值得關注，不僅在於差距本身，更顯示其累積與擴張的特性，反映出資產結構之變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24）公布《家庭財富統計》顯示，我國最高 20% 家庭平均財富在 2021 年達到新臺幣 5,133 萬元，最低 20% 家庭平均財富卻只有 77 萬元，兩者差距近 67 倍，遠高於三十年前的 16.8 倍，顯示臺灣的貧富落差懸殊隨時間流動卻更加擴大。

這也部分解釋近年來社會經常出現「工作不如投資」或「薪資追不上資產」的感受；當股票市場一年創造的資本利得，可能超過部分家庭數年的薪資所得時，財富差距便會透過資產增值機制持續擴大。擁有較多財富者，不僅能獲得更多資本利得，也能持續取得股利、利息及租金收入；而缺乏資產的人，只能依賴勞動所得累積財富。

久而久之，社會中的財富差距便逐漸落入自我強化機制的惡性循環。

尤有甚者，當勞動報酬無法成為翻轉階級的有效工具時，資產累積加速效果將帶來另一個嚴峻的「財富世襲」現象。根據黃勢璋等（2022）³以 2001-2018 年的遺產稅實證資料發現，父母財富水準與子女財富地位之間存在高度關聯性；也就是說，父母財富愈高，子女維持在高財富分位的機率亦愈高。當財富主要透過繼承、贈與及家庭資源投入進行傳承時，家庭背景對個人發展機會的影響將日益擴大。這對於缺乏家庭資產支持的一般勞工或年輕世代而言，即使具備良好的教育程度與工作能力，也可能面臨資產累積速度不足、購屋負擔沉重及向上流動困難等嚴重考驗。

因此，當前臺灣所面臨的挑戰，已不再只是

如何改善所得分配，而是如何面對資產累積加速所帶來的財富集中現象。儘管股市創高與市場繁榮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成果表徵，但若財富持續向少數資產持有者集中，社會將面臨的不只是財富差距擴大，更可能是向上流動機會的減少與世代公平正義的弱化。當年輕族群逐漸認為繼承比努力更重要、資產增值比勞動所得更有效率時，分配問題便不再只是經濟議題，而是攸關社會活力與國家競爭力的結構性危機。

資本擴張的挑戰：市場效率與租稅公平

「財政為庶政之母，更是國家根基！」政府唯有財政穩健，社會安全與前瞻建設才能獲得妥善的支撐後盾；然而，我國不含社會安全捐的賦稅負擔率只有 13.3%，除了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平均水準，在主要國家之中也位居後段。（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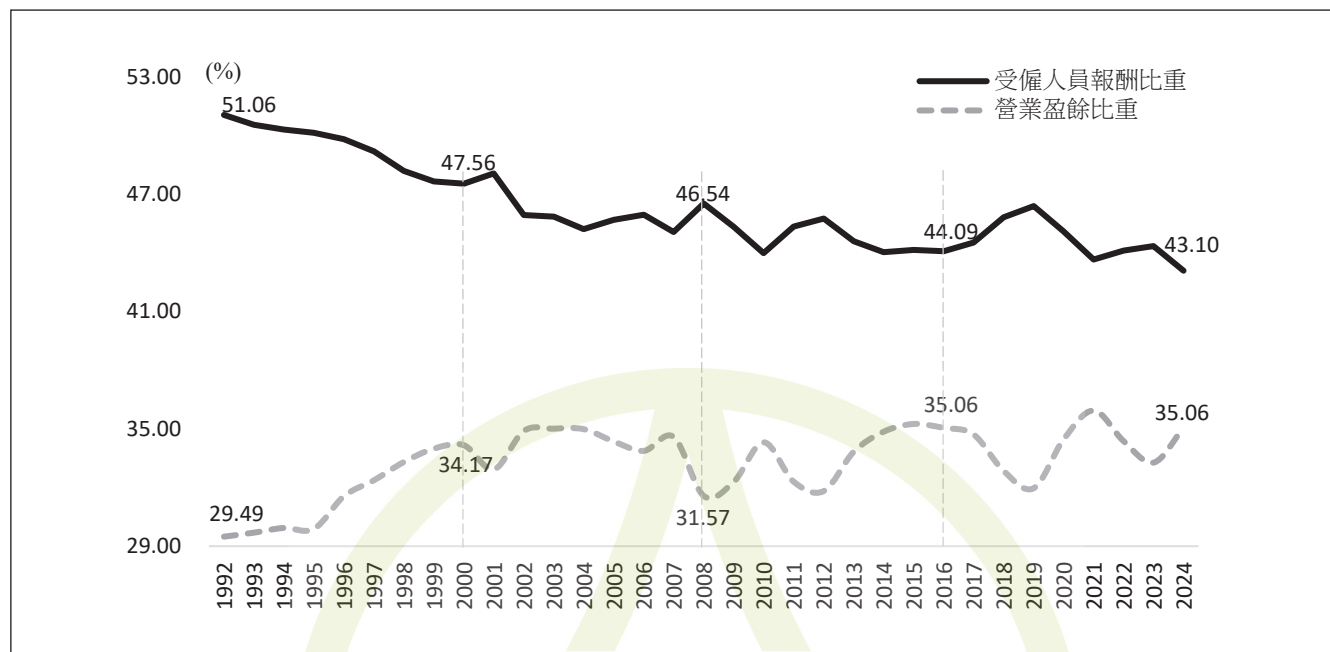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2026/01），「近期經貿與稅收情勢」。

圖1 賦稅負擔率之國際比較

除此之外，若從 GDP 的分配面觀察，「受僱人員報酬」是表示社會每創造 100 元經濟成果有多少比重是分配給勞工，自 1992 年的 51.06% 降至 2024 年 43.10%，持續改寫歷年新低；相較之下，代表資本分配的「營業盈餘比重」則是從

1992 年的 29.49%，逐年攀升至 2024 年 35.06% 的相對高點，顯示我國的經濟產出獲利正加速向企業主與資本利得端移動。（如圖 2）

在資本急速擴張且跨國流動頻繁的時代，國家財政與租稅制度本應扮演調節財富分配、實現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2014以前資料取自黃勢璋（2024）⁴。
查詢時間：2026年06月06日。

圖2 我國勞動報酬與營業盈餘之比重變化（1992-2024）

社會公平、引導市場資源有效配置；然而，臺灣不僅未能有效發揮租稅制度應有的所得重分配功能，反而存在諸多獨厚資本、懲罰勞動的制度性缺陷，嚴重侵蝕租稅制度最核心的垂直公平。

換言之，當勞動所得已成為我國所得稅最主要的稅基來源，而資本所得卻享有相對優惠的課稅待遇時，租稅制度不僅無法有效修正市場分配所造成的落差，反而可能進一步擴大財富累積的差距。這也使得原本應追求量能課稅與垂直公平的租稅制度，在實務運作上卻是逐漸偏離其重分配功能的軌道。

以股票為例，目前除了停徵證所稅外，股利所得制度設計也暗藏垂直公平的危機。臺灣自

1998年實施兩稅合一的完全設算扣抵，因稅損龐大、利益多歸富人，歷經2015年半數扣抵的過渡後，2018年改採現行股利「二選一」：併入綜所稅且按累進稅率課稅（享8.5%抵減、上限8萬元），或是按28%單一稅率分離課稅。此一設計對高所得者極為有利，因為適用40%最高邊際稅率者，若選擇28%分離課稅，等於直接規避掉12個百分點的稅負，也同步削弱所得稅累進性的量能課稅。

在交易環節方面，當沖降稅更是存在著當前市場結構遭受破壞的爭議。這項在2017年為提振交易量能而推出的暫時性措施，政府原先訂出試行一年後便要落日的政策，卻三度延長至2027年

底。根據伍大開等（2024）⁵實證研究指出，當沖降稅只能帶動現股當沖交易量，不僅無助於提升一般交易量與流動性，反而擴大整體市場波動性，顯示當沖降稅延長的政策效果不足。

另一方面，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統計資料顯示，2025 全年的當沖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36 兆元，占全年集中市場總成交金額 32.77%。然而，統計數據的另一面卻顯示，受到當沖降稅政策而起的「無本生意」，似乎儼然成為市場的豪賭；因為在扣除證交稅與手續費後，短線當沖客全年合計虧損高達 272 億元，平均每戶當沖投資人賠掉約 18 萬元。（陳依旻，2026）⁶此結果反映出，當沖交易雖提高市場交易頻率，但並非多數投資人皆能穩定獲利；尤其，對於缺乏專業資訊與風險管理能力的一般散戶而言，過度頻繁的短線交易反而提高投資風險。租稅優惠是否應持續鼓勵此類交易行為，值得政府與國人深思與檢討。

從稅制中立性的特色來看，證交稅原與持有期間無關、應對所有賣出者一視同仁，但現階段的當沖交易卻可額外享有稅率減半的優惠，等於是政府對「最短線、最投機」的行為給予最大折扣。更諷刺的是，不動產市場在房地合一稅 2.0 的嚴格要求下，政府對持有 2 年內的短期交易課以最高 45% 的重稅，目的是希望能引導房市朝向中長期持有；但對股市卻以當沖降稅的方式來鼓勵以日為單位的極短線投機，並對股票資本利得全面停徵所得稅。一旦當沖優惠不再定期檢討或就地永久化，臺灣證交稅制將正式坐實「鼓勵短期投機、懲罰中長期投資」的扭曲，也牴觸《納

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不得過度」的立法精神。

政策建議：建構成長共享的租稅與分配新思維

面對財富分配越趨惡化及勞動報酬比重持續下探的現實，建議政府應儘快召開具獨立性與專業性的「全國財政改革委員會」，以客觀數據全面檢討不合時宜的租稅制度，稅改方向更需從過去單純聚焦所得分配，升級為兼顧存量與流量、建構成長共享的分配新思維。

一、檢討我國證交稅制，改善資本與勞動的租稅失衡

原訂 2027 年底落日的當沖降稅應依既定期程退場，將當沖交易稅率回歸至與一般交易相同的千分之三，讓所有投資人適用相同稅率、恢復稅制中立特性。在當前日均成交量動輒逾兆元、指數屢創新高的繁榮期，市場流動性早已無虞，若再以稅收補貼短期當沖的投機交易，不僅既無正當性，也對中長期的一般穩健交易者不公。同時，政府也應落實 2024 年延長案的附帶決議，盡速要求主管機關建立可受公評的衡量指標與受惠對象分析，使優惠存續真正受《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紀律約束，而非以延長之名行「常態化」之實。

倘若囿於政治現實而需讓當沖降稅再次延長或走向永久化時，在「兩害相權」的前提下，本文建議政府務必消除扭曲，應同步將一般中長期投資的證交稅稅率，也一併對稱減半至千分之一



點五，以消除獨厚最短線投機的歧視性待遇。但必須強調的是，此一對稱減半措施絕不可單獨實施，否則不僅將造成稅收流失，更可能進一步擴大現行「輕資本、重勞動」的租稅失衡。

政策需與資本利得課稅綁定，以證交稅調降後所釋放的稅損空間，研議建立更符合實質課稅原則的資本利得課稅機制。此機制應吸取過往證所稅數度復徵的歷史教訓，避開複雜且爭議性高的傳統設計，改以兼顧市場流動性與租稅公平的簡明制度為核心，嚴守「有所得才課稅、有損失可跨年扣抵」的實質課稅原則；相信藉由「低交易稅＋輕量資本利得稅」的組合，將可保障市場流動性，又能確保龐大資本利得合理貢獻財政，讓國家整體稅制朝向正義公平。

二、深化資本與股利課稅、減輕勞動負擔、擴大經濟共享

針對現行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已淪為高所得者合法避稅管道的「濟富」缺失，建議應採取漸進式的調整策略，讓股利所得分離課稅稅率由現行28%逐步調升至35%，使其與現行最高綜合所得稅率40%的差距適度縮小，並同步將較多一般民眾使用的合併計稅抵減額度由8.5%適度調升至10%；除可藉以縮小最高薪資稅率（40%）與資本稅率之間的差距，也可有效抑制企業高階主管將薪資轉換為股利的避稅誘因，以達到兼顧中低所得存股族與中小企業的權益。

同時，為使政府更需要將所獲取的國家財政資源，精準挹注到廣大的勞動階層，建議可擴大勞動所得特別扣除額的方式，降低中低薪資勞工

的實質稅負壓力。更具前瞻性的積極做法是，借鏡美國等先進國家經驗，引入「勤勞所得稅額扣抵」（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制度；針對所得低於特定水準的就業勞工，依據其勞動所得給予直接的稅額補助或現金退稅，以期能實質提升低收入家庭的稅後所得、強化就業誘因，達到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的目標。

總體而言，面對股市蓬勃發展與財富快速累積的時代潮流，政府不應只是將分配問題侷限於所得分配的討論，而需同步關注財富分配、資本所得課稅與世代流動等結構性議題。唯有透過兼顧效率與公平的制度改革，讓勞動與資本共同合理負擔國家財政的責任，才能使經濟成長果實讓更多國人共享，建構更具韌性與包容成長的臺灣。

附注

1. 臺灣在2024年的基尼係數為0.341，明顯低於國際間0.4的警戒門檻。
2. 黃勢璋（2026）。從WIR 2026反思我國分配不均問題與稅制改革建議。台灣新社會智庫。<https://reurl.cc/zQnaxV>
3. 黃勢璋、伍大開、陳敬達、陳國樑、羅時萬（2022）。代際財富流動性之探討－2001-2018遺產稅配對資料分析。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53卷第1期，頁79-115。
4. 黃勢璋（2024）。儘速讓我國勞動報酬份額止跌回穩 創造民眾有感。台灣新社會智庫。<https://reurl.cc/yO9856>
5. 伍大開、沈盈妤、陳國樑、黃勢璋、羅時萬（2024）。當沖降稅對台股市場流動性、波動性與稅收之影響：DID分析法。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55卷第1期，頁89-131。
6. 陳依旻（2026）。2025年當沖客賠272億元 平均一戶賠18萬元。Yahoo財經。<https://reurl.cc/bdKK66>